**编 制 说 明**

1、业主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。

2、工程定额依据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08）及相应的取费标准，工程量清单依据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）。

3、材料价格参照《平顶山工程造价》2016第6期，不足部分市场询价，并依据豫建标定【2016】13号文折算为除税预算价计入(文件未注明折算系数的材料按1.165进行折算)。

4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【2014】57号文及豫建标定【2016】24号文计入工程招标控制价。

5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企业管理费等执行豫建标定【2016】24号文，营改增标准执行。

6、税金执行豫建标定【2016】24号文，按一般计税方法，增值税税率为11%；

7、住房公积金、工伤保险费执行豫建设标[2014]29号文。社会保障费单列（详见工程明细表），不计入招标控制价；

8、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[2016]47号文，按规定计取；

9、人工费执行75元/工日计取。